

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制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（含原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）系友之聯誼及合作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學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加強系友之聯誼，以為服務系友之基礎。
- 二、輔導系友進修與就業並謀求系友之權益。
- 三、促進社會大眾對聽語治療專業之認識。
- 四、其它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會分一般會員、名譽會員及會員代表三種。

- 一、一般會員：凡本系畢業之系友得為一般會員。
- 二、名譽會員：凡對本系或本會有重大貢獻者，由會員二人以上推荐，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名譽會員，可兼任會員代表。
- 三、會員代表：由會員相互推舉，每人得推薦 3~5 人，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會員代表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四、其他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
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八條 系友會互選一人為會長，召集系友會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 系友會設副會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名譽會員及會員代表。
- 三、通過會務及相關計劃等。
- 四、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。
- 三、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劃。
- 四、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會員代表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義務職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相關行政工作，得由系學會幹部支援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自由捐款。
- 二、其他收益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